

石家庄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文件

石人社字〔2024〕29号

石家庄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开展2024年度石家庄市政府特殊津贴 专家选拔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直有关部门、中（省）
直驻石企业：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做好新时代人才工作的重要
思想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加强和改进新时代人才工作的实施意
见》，大力实施新时代人才强市战略和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吸引
集聚更多的行业领军人才，为加快建设现代化、国际化美丽省会
城市提供强大人才智力支撑。根据省、市有关文件精神，现就开
展2024年度石家庄市政府特殊津贴专家选拔工作有关事项通知

如下：

一、选拔范围

我市企事业单位（含中央、省驻石企业、非公经济组织）、中从事科学研究、专业技术和综合管理工作并作出重大贡献和取得突出业绩的在职优秀人才，鼓励支持非公经济和社会组织以及灵活就业人员积极申报参评。

对担任企事业单位领导尤其是主要领导后，不再直接从事专业技术工作的，原则上不列入选拔推荐对象。党政群机关或参照公务员法管理单位的人，已经获得“国家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专家”、“河北省管优秀专家”、“河北省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河北省政府特殊津贴专家”、“河北省拔尖人才（专技）”、河北省“三三三人才工程”第一、二层次人选；“市管拔尖人才”、“石家庄市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和“石家庄市政府特殊津贴专家”等市级以上专家称号的人员不再列入推荐范围。

二、选拔条件

（一）享受市政府特殊津贴专家具有中国国籍，热爱祖国，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遵纪守法，具有良好的科学精神、专业精神，模范履行岗位职责，在我市经济社会活动中业绩突出、成果显著。男不超过 55 周岁（1970 年 1 月 1 日以后），女不超过 50 周岁（1975 年 1 月 1 日以后）。

（二）近 5 年内取得的业绩突出、成果显著，并得到本市、本系统、本行业专家的认可，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在自然科学研究中，学术造诣较深，对学科建设、人培

养、事业发展作出较大贡献的市内本学科领域的学术拔尖人才，研究成果有一定创造性和重大科学价值，发明创造、技术革新成果得到市内外同行专家公认，居市内领先或省内先进水平。

2. 在工程技术研究与开发中有重大发明创造、重大技术革新或攻克关键性技术难题或长期工作在工农业生产、科技推广一线，有重大技术突破，推动了行业技术进步和经济发展；或者在完成市级重点工程，重大科技攻关、技术改造、项目（技术）引进消化、成果转化及新技术、新工艺、新方法推广应用等工作中，业绩突出，形成了较大推广面积或生产规模，产生了显著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3. 在哲学社会科学研究中，学术造诣深，成果显著，对社会发展和学科建设做出较大贡献的市内本学科领域学术拔尖人才，科研成果处于省内领先水平。

4. 在经济社会发展重点领域、重点行业，为解决全市经济社会发展的重大问题提供基础性、前瞻性、战略性的科学理论依据，具有特殊贡献的人员。

5. 长期工作在医疗卫生一线，医术高超，治疗疑难、危重病症成绩突出；或者在较大范围多次有效预防、控制、消除疾病，社会影响较好，业绩同行公认；或科研成果有重大科学价值，获得同行认可；

6. 长期在教育、教学、教练执训工作一线，对学科建设、人才培养、教育教学改革发挥重要作用，具有领先的教育教学理念、坚实的教学理论基础和丰富的教育教学经验，在所从事的学科教学和教练执训领域中，能力和水平处于全市领先地位，业绩同行

公认。

7. 在宣传、文化、艺术、新闻出版、体育竞技等领域作出突出贡献，对于推动全市精神文明建设、学科建设、宣传文化领域改革创新、优秀传统文化保护传承和推动文化大发展大繁荣作出突出贡献，是本领域的带头人。在国际、国家级重要比赛中取得名次的体育运动员及其主要教练员。

8. 长期从事企业经营、管理工作，能运用现代经营、管理科学理论，提出切实可行的科学管理方法，实施具有一定影响力的科学决策，并产生显著的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其经营、管理水平在省内同行处于领先地位，经营、管理经验在省内外推广交流的管理人员。

9. 模范遵守国家法律和政策，社会责任感强，创办或领办企业有较好的成长性和发展空间，产品有一定的市场份额，综合竞争实力在省内同行业处于领先地位，产生显著经济和社会效益，业内知名的优秀企业家。

10. 新的社会阶层人士中（新的社会阶层人士主要包括民营企业和外商投资企业管理技术人员、中介组织和社会组织从业人员、自由职业人员、新媒体从业人员等），对当地经济社会发展作出突出贡献的，获得同行业认可的优秀人才。

11. 产业创新领军人才。新一代电子信息、生物医药、高端装备制造、现代物流、现代食品、新能源、节能环保等战略性新兴产业、高新技术产业和引领支撑地方经济社会发展的优势特色产业中的核心研发人员或技术能手；或拥有核心技术或自主知识产权，具有良好的市场意识，有效组织并引领创新团队，组织开

展技术含量高、关联度大、支撑引领作用较强的产业创新项目，在推进产业关键技术创新和科技成果转化中作出积极贡献，取得良好经济和社会效益。

12. 在其他行业、领域为社会经济发展，民生建设作出突出贡献。

市政府特殊津贴单设优秀青年人才类别，要求在上述等重点行业领域取得较高学术、贡献比较突出，获得同行认可，具有成为该行业领域学术或者技术带头人的创新发展潜力，一般应具有较突出的专业水准，年龄一般不超过 40 周岁，工作业绩、科研成果可适当放宽。

三、选拔数量

本次选拔 100 人左右。

四、选拔程序

享受市政府特殊津贴专家选拔工作，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具体负责组织实施，采取自下而上、逐级推荐的办法进行。

(一) 申报。申报人选原则上按照其所在单位属地及隶属关系，向所在县（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市直主管部门进行申报。中央、省驻石企业直接向市人社局申报，灵活就业人员、新阶层人士向户籍或者档案所在地人社部门申报，推荐人选应在申报人所在单位进行不少于 5 个工作日的公示。

(二) 推荐。各县（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市直部门根据选拔范围和条件对申报人选相关情况进行审核，符合条件的予以推荐。县（市、区）推荐人选报经当地政府同意后，报市人社局。

(三) 评议。市人社组织专家开展评议，评议结果在市人社局官网公示 5 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报市政府。

五、有关待遇

石家庄市政府特殊津贴专家实行动态管理，管理期 4 年（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8 年 12 月 31 日），限在石家庄市区域内工作。管理期内每人每月享受 600 元的专家岗位津贴，管理期内获省级专家称号的，不再享受市政府特殊津贴专家岗位津贴；获其他市级专家的称号，本着就高不就低的原则，不重复享受。管理期内调离石家庄区域的专家不再享受岗位津贴。每年享受一次 500 元免费健康体检，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统一组织。

六、申报材料

(一) 推荐函 1 份，以县级人社部门或市直主管部门名义报送。

(二)《石家庄市政府特殊津贴专家人选申报表》1 份，正反面排版打印，纸质和 WPS 或 WORD 格式电子版) 单独装订，不改变表格排版；《石家庄市政府特殊津贴专家人选一览表》(纸质和 EXCEL 电子版)。

个人简要事迹(姓名、性别、出生年月，所在单位规范名称，职务，职称。主要从事*****方面研究(概述具体研究领域)。概述 2019 年以来的主要业绩贡献，主要体现重要的论文、论著、奖项、成果，以及产生的经济社会效益或影响等(务必写重要的、主要的，要求语言凝练，如涉及英文名称的请一律转换成中文表述，450 字内)、代表个人能力水平和近五年业绩贡献的相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学历证书、获奖证书、荣誉证书、专利、论

文著作、科研课题、代表作、媒体报道，以及产生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的有关资料等，均为复印件）。以上材料用A4纸打印（复印），左侧装订成册，纸质和扫描电子版，个人简要事迹报WPS或WORD格式电子版。

七、有关要求

（一）高度重视。市政府特殊津贴专家选拔是我市人才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对于吸引和集聚行业领军人才，发挥引领示范作用，推动社会经济发展具有积极作用。各县（市、区）人社部门、市直部门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加强组织领导，把本区域、本部门实绩最突出、业内最认可、影响最广泛的优秀人才选拔推荐上来。

（二）注重实绩。要切实破除唯论文、唯学历、唯职称、唯奖项的倾向，统筹考虑人选的专业水平、业绩贡献、行业认可度、社会影响力等综合因素，全面客观作出评价。

（三）面向基层。选拔工作向基层一线人才倾斜，向我市主导产业人才倾斜，向非公经济和社会组织以及灵活就业的专业技术人才倾斜。

（四）各单位按照核定指标推荐。各县（市、区）推荐人数为5人（事业单位不超过2人），高新区40人、经开区10人、鹿泉区20人（事业单位不超过2人）；市教育局10人，市卫健委13人，市农业农村局5人，市国资委5人；其他市直单位3人，中（省）直驻石企业以驻石总部为单位推荐人数为3人。于5月31日前，将申报材料汇总报市人社局专业技术人员管理科。

联系电话：86688715

地 址：青园街 102 号西配楼 211 房间

- 附件：1. 石家庄市政府特殊津贴专家人选申报表
2. 石家庄市政府特殊津贴专家人选一览表

